

最新企业改制方案(汇总5篇)

为有力保证事情或工作开展的水平质量，预先制定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方案是有很强可操作性的书面计划。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企业改制方案篇一

我县现有三家国有粮食企业：扶绥县储备粮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万元，职工定员7人，现有职工6人；扶绥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子公司：扶绥县金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万元，职工定员***人，现有职工***人；扶绥县军粮供应站，注册资本7万元，职工定员5人，现有职工5人。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整合重组为手段，以做大做强、创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目标，推进我县国有粮食企业加快整合重组，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国有粮食企业要素集约化、管理规范化、运作集团化。通过深化改革，努力促进国有粮食企业实力更加壮大、管理更加规范、主渠道作用更好发挥。

（一）整体吸纳。对全县国有粮食企业总体进行优化配置，整合重组现有企业，盘活企业的存量资产，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用。

（二）转换机制。在国有粮食企业整合重组过程中建立起产权明晰，管理科学、责权明确、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现代企业制度，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一）加快推进企业整合重组。

1. 保留县储备粮管理公司，不再保留其子公司扶绥县金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即取消金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格，

其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划转至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1）单位性质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不再保留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企业。

（2）人员岗位设置

根据原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和原金龙粮食购销公司的业务经营规模进行定员，定员人数为***人，岗位由企业根据业务设置，企业根据经营情况需新招聘员工时，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3）经费来源

一是粮食收购储备费用补贴，由各级财政从粮食风险基金中按自治区补贴标准划拨；二是县财政补助企业经费，由县财政按《扶绥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扶政发〔2007〕22号）文件精神，以***万元为基数，每年对需补助的经费进行核定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储备粮管理公司的正常运转；三是企业和员工通过经营创收实现利润来增加收入。

（4）工作职责

主要负责粮食储备、政府调控和粮食市场化收购、管理运营企业的国有资产等工作。

（5）资产、债权和债务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原有的资产、债权、债务不变，仍属该公司所有，县金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划转至县储备粮管理公司，被整合企业的财务、统计报表合并到保留企业中，被整合企业的政策性粮食收购指标、收购资金和承担政策性工作任务等均由县储备粮管理公司统

一协调运作。

（6）人员

整合人员重组后的县储备粮管理公司人员，由企业从原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和原金龙粮食购销公司现有在册职工中择优选择上岗，未聘用上岗人员按之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依法调整劳动关系。

2. 保留县军粮供应站

（1）单位性质

县军粮供应站不再保留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企业。

（2）人员岗位设置

严格按照军粮供应规模定岗定员，定员5人，岗位由企业根据业务设置。企业需新招聘员工时，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3）经费来源

一是军粮供应代理费；二是县财政补助，由县财政按《扶绥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扶政发〔2007〕22号）文件精神，以5万元为基数，每年对需补助的经费进行核定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军粮供应站的正常运转；三是企业和员工通过经营创收实现利润来增加收入。

（4）工作职责

主要负责驻军部队、武警中队、消防大队、人武部、广西武警总队训练基地的粮油供应和管理、管理运营企业的国有资产等工作。

（5）资产、债权和债务

县军粮供应站原有的资产、债权和债务不变，仍属该站所有。

（6）人员

县军粮供应站人员，由企业从原县军粮供应站现有在册职工中择优选择上岗，未聘用上岗人员按之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依法调整劳动关系。

（二）整合后企业的经营模式。

1. 保留的2家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模式。
2. 整合后的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县军粮供应站仍归县粮食局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由县粮食局考核、任命（聘任）和管理。

（三）整合后企业的发展方向。

工程”，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网上粮店”和“粮食银行”等现代粮食流通业态，拓展经营空间，实现多元化发展。

2. 按照《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国粮财〔20**〕205号）文件精神，整合后的县储备粮管理公司逐步形成以县中心粮库为骨干，乡镇收纳库为基础的新型粮食购销和仓储物流网络体系，从而实现“一县一企，一企多库”的工作目标。

（四）整合后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

要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并依法对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和县军粮供应站的国有资产运营进行监管。

1. 县粮食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有关

规定，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使用责任制，监督企业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定期向县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情况。

2. 县粮食局对保留国有粮食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监督、指导、服务的职能；对保留企业的国有资产运营、企业生产经营实行目标管理，并与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按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惩。

3. 县财政局每年度要对我县国有粮食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监管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以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强化企业经营管理。

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坚持合法经营，倡导诚信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增强企业凝聚力。县粮食局要逐步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积极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推动企业真正步入公司制的发展轨道。

（六）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和县军粮供应站，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创新机制、规范运作，真正形成以资产为纽带，统一发展战略、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制度管控、人力配置等统分结合的公司制发展模式。

（七）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和县军粮供应站人员全面实行聘用制，采取公开选聘、竞争上岗等办法建立经营管理者能上能下、职

工能进能出的人事制度。

(1) 企业经营班子实行聘任制。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和县军粮供应站的经营班子由县粮食局聘任，一般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一旦解聘，不再享受同等待遇。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可逐步推行拿出一定经营班子岗位面向社会招聘或企业内部竞争上岗的办法。

(2) 中层管理人员由经营班子聘任，并报县粮食局备案。

(3) 职工竞岗聘用。本着因事设岗、以岗定员原则设置职工工作岗位，每个岗位明确工作职责、工资标准、竞聘资格条件，由经营班子、中层管理人员面向本企业所有职工进行“双向选择”竞岗聘用，未聘用上岗人员按之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依法调整劳动关系。

(八) 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1. 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和县军粮供应站的职工工资发放遵循出资人工资总额预

算管理，企业自主分配的原则。由企业按照企业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企业效益情况和人力资源管理要求，负责编制本企业的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报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粮食局联合审核、批准，具体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由县粮食局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行。

2. 企业工资总额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原则。正确处理出资人、企业和职工的分配关系。

(2) 坚持“两低于”原则。即企业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企业劳动生产

率增长幅度。

(3)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通过效益增长提高职工工资水平，经济效益下降的企业，通过工资与效益挂钩的约束机制，相应核减企业工资总额。

3. 企业要结合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推动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分配制度。

(1) 建立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的机制，职工收入与岗位、效益直接挂钩，体现明晰责任、突出业绩、效益优先、多劳多得。鼓励企业和职工通过经营创收实现利润来增加收入。

(2) 企业在核定的工资总额内，自主确定实行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及具体分配形式。

(3) 企业在使用工资总额时，对于工资总额分配中的重大问题，应倾听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九) 制定和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1.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由县粮食局与企业法人代表签订经营业绩责任状的

方式进行确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基本指标和专项指标，基本指标包括工资总额、年度利润总额、自有资金增加额、折旧额等，专项指标是指县粮食局根据监管需要，引导企业规范管理，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急难险重工作任务而确定的指标，具体指标在责任状中确定。

2. 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由县粮食局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核定，一般一定三年不变，年度利润总额为经审计确认的企业利润总额。

（一）整合重组后的县储备粮管理公司和县军粮供应站由县政府授权县粮食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国有粮食企业的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

（二）对整合重组后的国有粮食企业，继续给予原有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地方粮油储备、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业务的国有粮食企业，参照中央粮油储备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营业税。对土地资产处置过程中，国有粮食企业办理企业房产证、土地证等需要交纳的有关规费，予以减免或按最低标准收取。

（三）加大对地方储备信贷支持力度，确保地方储备粮增储和轮换的资金需要。对地方储备先购后销所需的轮换贷款，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要给予信贷支持。对军粮供应企业保障军粮供应所需资金，要予以足额贷款。

（四）加大对整合重组后的国有粮食企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县中心粮库、县军粮供应仓储设施、“危仓老库”维修、“放心粮油”工程、“平价粮油”工程等项目建设，县财政予以相应配套。

坚持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步实施、整体推进。

（一）制定方案。县粮食局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开展专题调研，制订改革实施

方案，明确任务和目标。实施方案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粮食局20**年4月底前要将实施方案报送县政府审批。

（二）清产核资。成立清产核资小组，对纳入整合重组企业的资产、仓储设施、土地、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查、登记造册，做到人、财、物、账、卡、表等齐全、准确、一致，20**年5月底前完成。

（三）实施重组。县粮食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县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整合重组，统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整合重组工作。

（四）总结评估。认真分析整合重组实施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客观评价整合重组后企业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为改革后国有粮食企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20**年12月底前完成。

（一）加强改革推动力度。尽快调整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研究制定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工作方案，加强改革指导和推进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任务落实。坚决克服固守观念，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首要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改革职责。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时间表，明确各个时期的重点任务，落实责任人员，分步骤、分阶段有序推进改革工作，切实做到行动快、力度大、方案细、操作稳，坚定不移推进改革，促进国有粮食企业做大做强。

贷政策，并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扶持措施。

（四）确保规范操作。实施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方案，务必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尤其是对清产核资、审计评估、产权交易等关键环节，要加强监督和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整合重组中，国有粮食企业的房产证、土地证以及工商税务登记等重组变更手续由有关部门统一办理。要切实维护好被兼并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办理好各种社会保险接续手续。

（五）强化协调配合。县粮食局要认真履行国有粮食企业资产出资人职责，集中力量，精心组织，推进整合重组如期实施，加强国有粮食企业的资产运营和管理。发改、财政、税

务、人社、国土、审计、工商、农业发展银行、监察、民政、住建、编制、法制等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协调解决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为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创造有利条件，共同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

企业改制方案篇二

经过多年改革，北京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已取得重要进展，绝大多数市属国有企业已完成公司制改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逐渐提高。为加快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全面完成公司制改制，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xx〕69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20xx年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具备公司制改制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要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切实增强市属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制定改制方案。市属国有企业推进公司制改制，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制方案，明确改制方式、改制后企业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产权结构设置、公司治理安排、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国有划拨地处置、党组织设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

（二）严格审批程序。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层面的公司制改制方案，由市国资委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其他企业的公司制改制方案，按照企业内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确定注册资本。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改制为股权多元化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一)原划拨土地处置。经市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具有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的企业，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空间布局要求的，经批准其原有划拨土地可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其原有划拨土地按《总体规划》空间布局安排确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经批准后按有关要求进行落实。

(二)税收优惠支持。公司制改制企业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三)工商变更登记。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可先行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所属子企业或事业单位要限期完成改制或转企。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权多元化公司，应先将其所属子企业或事业单位改制或转企，再完成母公司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资质资格承继。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其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改制企业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等资质证照记载事项。

(一)加强党的领导。市属国有企业党委要切实加强对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

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的“四同步”和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的“四对接”要求。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制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处理好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市国资委。

(二)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企业要以推进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规范权力运行，实现权利和责任对等，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三)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改制企业要不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市场化用工制度，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真正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做好改制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完善金融支持政策，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落实金融债权。加强对改制全流程的监管，坚持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做好信息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市国资委牵头，会同市规划国土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等部门，建立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督促检查落实。

集团公司是本单位及所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指导推动、审核把关所属全民所有制子企业改制工作，要成立专项工作组，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确保按要求完成公司制改制工作任务。

各区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所监管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的领导，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推动落实。

企业改制方案篇三

在巴士主业现有运行模式下，下行售票量约占整体售票的56%。从售票渠道分析，微信、自助机等售票形式仅占下行售票量的38%，柜台出票仍占较大比例。传统柜台营销，排队时间长，服务体验差，信息化程度低，所触及的客流量有限，已无法满足当下旅客出行需求。传统模式下，员工从根本上存在坐、等、靠、要思想，其表现出的粗犷服务方式不仅无法抵挡日益多元化出行大环境所带来的市场萎缩，更不可能应对即将到来的城际高铁冲击，甚至会加剧侵蚀的蔓延和冲击的扩张。因此，结合公司百日攻坚行动，我们提前谋划，打破城墙思维，转变老旧观念，抢抓流量端口，改革传统运行模式，以构建强销售重保障的集团最强销售团队为指导，以任务目标为导向，在地铁开通前预演练兵，持续提高经济收益，促进公司长足发展。

任务方面：为应对高铁冲击，6至9月，目标日均售票量1.4万人次，较1至5月日均1.2万人次增长2100人/天，增幅16%。占公司百日攻坚行动总任务的58%。

团队方面：目前，我们共有员工127人，其中售票员50人，接待员22人，是人数最多的销售团队。以网格化营销为抓手，铸造“狼性文化”团队，构建全集团体量最大、业绩最高、素质最好的销售团队，为大巴与地铁竞争打造一支线下销售铁军，是我们亟需调整和完成的主要目标。

转变营销思路，定岗、定编、定人、定服务、定业绩，通过“五定”打破管理格局，抢抓流量端口是我们的必由之路。

一是转变传统观念，改变被动式等待，向主动式出击转变，前置销售阵地，将销售主战场前移至环境更好的隔离区内，打造四道销售防线，着力为销售经营工作披荆斩棘。

二是线下线上两手抓，进一步发挥场站码头优势，围绕线下为主线线上为辅的中心思路，打破现有四业务班组机制，拆分、重建班组队伍，成立销售班组和运维两大班组。

三是提高产品力，消除原有售票员、接待员销售产品单一且阻塞的隔阂，实现大巴票、网约车、酒店预订等产品互通，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销售成功率。

四是以区域责任制提升服务，产品售出，既要保证交付水平，又要提高售后服务。现场服务引导是售后环节的第一步，落实区域责任制，压紧压实各基层业务单元责任，是保证区块内服务水平提高，打破检票班组只检票不维序现状，由粗犷型向主动化服务转变的主要抓手。

一是高起点，高质量。在现有12000张存量基础上，在保证网约车任务不减少的同时提高大巴售票量近2000张，全年旅客运送量增长21万人次，可增收525万元。更加注重业绩导向，以结果论成败。

二是细分任务目标，以网格化营销确保任务落地。组建2大战区4条防线，压紧压实各业务单元任务，加强过程管控，确保任务落地。

三是提前预演，就城际高铁开通提前进入准备，捶打流程，炼化模式，为高铁开通提前预演和准备。

（一）

目前，我们的销售围绕旅客到达柜台开展，竞争多、干扰大，没有发挥人无我有的优势。当城际高铁开通后，同区域竞争加剧，如何提前“截流”，唯有前移销售阵地。将销售中心前移至隔离区内，紧扣航班波，围绕主业开展弹性营销，将整个航站楼打造成为销售“战区”，在隔离区至检票区建立起四道销售“防线”，利用四道“防线”逐层开展营销工作，确保每道防线都能形成有效的截流效果，以倒金字塔的区域联防法“包围”旅客，避免目标客户的流失。为此，我们遴选骨干力量，重构销售班组，施行“一人双岗”策略，下达双重任务，将销售人员从原来的22人扩大到现在的36人

四是细致入微，兜底第四道防线。第四道防线为检票区，也是最后一道防线，由于航站楼出租车等候区和大巴检票区在同一区域，所以检票人员在做好运维工作的同时，还需要肩负起销售工作，主动落实首问责任制，在责任区域内洞察所有的过往旅客，不放过任何一个犹豫不决的旅客，帮助需要乘坐机场巴士的旅客微信购票，守好最后一道防线，“打捞”前三道防线的“漏网之鱼”。

（二）

目前，分公司已经将原先的接待人员和售票人员合并成销售班组，在四道防线封锁的“战区”内全力打好“销售战役”。其余检票员及引导员重组为运维班组，除第四道防线的销售工作外，主要肩负责任区域内的运维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在区域责任制度的体系下，运维工作能够顺利有效的开展，为销售前线的队友提供良好的“作战”支援。

一是加强区域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各区域各站点补位方案，在定人定岗、责任到人的基础上，将补位方案细化到了每站点的每分钟，新增相互监督机制及高峰时段应急预案，确保各站点工作能够有序平稳的进行，避免出现站点无人、维序混乱等情况。

二是优化员工服务水平，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现场管理人员提前介入，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降低旅客投诉概率。目前，粗狂式的服务管理使得投诉率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扭转，导致后方阵地频频“失手”，影响整体“战区”的作战体系。因此，以当前的“服务提升月”为契机，重新修订服务标准和岗位规范，根据第四道防线的功能细化检票人员的工作职责，为整体销售“战区”保驾护航，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

“当兵吃饷”，是千百年来人的本性。目前，整体销售“战区”已合理划分，销售“战士”也已整装待发，为了确保整场“战役”能够完美收官，我们在后勤保障工作中也做出了相应的调整。

一是重新制定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当前的目标任务逐级进行分解，并按照分解后的任务重新制定了绩效考核方案，根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到人，以“考核任务人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的宗旨，实行重奖重罚、奖优惩劣机制，彻底终结此前“大锅饭”模式。

二是强激励、重绩效。通过重新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案，秉持“完成就兑现”原则，加快落实绩效的兑现，彻底消除员工的顾虑，挖掘队伍中的销售人才，激发员工潜在能力，迅速提高整体业绩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前移销售关口，适时将销售“阵地”将继续向廊桥位置延伸，抢夺有利资源，不放过任何一个目标客户。我们将在线下工作稳中求进的同时将站场转移至线上工作，继续前置销售工作，力争在旅客乘坐飞机之间就将其转换为公司的目标客户。与此同时，我们将以5g时代来临为契机，加快人脸识别和无感售票等信息化功能的开发与应用，不断扩展线上服务，加强手机网络宣传，打造品牌效应，为

公司增效创收打开新的篇章。

企业改制方案篇四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组织形式，是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必要条件。经过多年改革，全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面已达到90%以上，有力推动了国有企业政企分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逐渐提高，但仍有部分国有企业特别是部分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尚未完成公司制改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为加快推动中央企业完成公司制改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2017年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含中央金融、文化企业)，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一)制定改制方案。中央企业推进公司制改制，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制方案，明确改制方式、产权结构设置、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治理安排、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等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

(二)严格审批程序。中央企业集团层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程序报国务院同意后批准。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的改制，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企业内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确定注册资本。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待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认缴期限届满前进行资产评估。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一)划拨土地处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具有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的企业，其原有划拨土地可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其原有划拨土地可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二)税收优惠支持。公司制改制企业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三)工商变更登记。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可先行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所属子企业或事业单位要限期完成改制或转企。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应先将其所属子企业或事业单位改制或转企，再完成母公司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资质资格承继。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其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改制企业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等资质证照记载事项。

(一)加强党的领导。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对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的“四同步”和体制对接、机

制对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的“四对接”要求。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制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处理好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二)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企业要以推进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规范权力运行，实现权利和责任对等，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三)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改制企业要不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市场化用工制度，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真正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完善金融支持政策，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落实金融债权。加强对改制全流程的监管，坚持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做好信息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清理整顿和公司制改制工作，按照国家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另行规定执行。各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本实施方案，指导地方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

企业改制方案篇五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那么企业改制如何制定一个员工安置方案。下面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一些20xx年企业改制职工安置实施方案，希望大家喜欢！

经太原市迎泽区委、区政府的批准，太原白鹭文具厂进行国有企业改制工作。随着企业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劳动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为了推动国企改制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我市国有企业建立多元投资主体的指导意见》（并政发[20xx]81号）及其实施细则（并经[20xx]56号）、太原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工交、商贸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并发[20xx]1号）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以下职工安置方案。

一、企业职工情况

- 1、截至20xx年5月30日，企业职工人数为255人。
- 2、离退休人员109人，全部为退休人员。
- 3、在职职工146人，其中在岗人员107人，不在岗人员39人。其中1986年9月30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113人，1986年9月30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33人。
- 4、内退职工5人。
- 5、特殊职工1人，是工伤职工。
- 6、职工遗属3人。

二、安置的指导思想和依据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大以及xx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依据并发[20xx]1号文件、并政发(20xx)81号和市经委并经(20xx)56号文件精神，实行企业国有资本和职工全民身份“双置换”，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企业制度创新和经营机制的转换。

三、职工安置的原则、思路及形式

(一) 安置的原则

职工安置实行充分尊重职工意愿、企业友情操作、区别合理对待的原则，做到服从分配有岗位，置换身份有补偿，内部退养有保障。

改制后的新公司应负责安置原企业职工。在改制中由于资产重组，用人主体发生变化，原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由改制后的企业代为支付经济补偿金；新企业与原企业职工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重签劳动合同，负责续接各种保险，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鉴证。

(二) 安置的思路

1、改制后的企业与职工实行双向选择，对不进入改制企业的职工，由企业按国家规定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或一次性安置费，原企业依法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对进入改制企业的职工也要调整劳动关系，由改制后的企业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经济补偿金可在职工自愿的基础上转为对改制企业的债权或股权。

2、内退职工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或工龄满30年以上的职工，

经本人申请，可办理内退手续；已在原企业办理内退的职工，应与改制后的企业存续内退关系，内退职工不再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内退期间，由改制后的企业职工本人基本工资80%（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的按最低保障金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费，并按规定缴纳会保险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内退职工生活费按照内退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实际月份乘以职工本基本工资的80%从企业净资产中计提；社会保险费用企业缴纳部分，按改制时企业缴纳标准计提36个月。

3、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

根据太原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工交、商贸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规定，1986年9月30日前参加工作的原固定工，可以从以下两种安置办法中任选一种，由企业的固定工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选择。

第一种：每满一年工龄，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未实现再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种：职工申请自谋职业，一次性发给太原市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3倍的安置费，不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1986年9月30日后参加工作的合同制职工，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本人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并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满仍未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劳动合同期届满的职工，依法终止劳动合同，按其劳动合同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20xx年10月6日《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暂行规定》废止后录用的职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关系时，按规定企业不再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4、病退职工

原病休并领取生活费的职工，原则上不再安排上岗，由医疗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符合病退条件并丧失劳动能力的，可按规定办理病退。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按实际工作年限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企业和本人各按规定缴清所欠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关系相应转移。

5、特殊职工

因工致残、精神病患者、绝症病人和职工遗属的生活费、医疗费、各项补助等费用，可从企业净资产中按企业前三年支付上述有关人员的月人均费用的标准，计提36个月。改制企业原则上要与上述职工续签劳动合同，并从扣除的净资产费用中支付生活费等各项费用(包括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6、离退休职工统筹外费用

企业改制时，从企业净资产中按前3年统筹外费用的月平均水平，计提60个月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为了更好促进(以下简称)的发展，保证改制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充分贯彻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xx]859号)精神和x公司下发的《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x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的通知》(发[20xx]112号文件)精神。

一、职工身份转换

根据发[20xx]112号文件精神，培训所有在册以及在册不在岗的教职工，除符合x公司内退条件者(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者)外，其余人员原则上随改制全部分流安置。职工的养老、

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由改制后的按有关规定足额交纳。职工在改制前的工作年限计入改制后的工作年限。

二、劳动关系

根据国经贸企改[20xx]859号文件规定，教职工需与变更或解除原劳动合同，并与重新签订三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应在进行工商登记后30内完成。对不原意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教职工，在改制之日起与其解除劳动雇佣关系，并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对符合内退条件的职工以及在改制前已经在x办理内部退养手续的，按其内退生活费和应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计算至法定退休时间，从净资产中划出，统一移交集团公司专设机构管理。

三、教职工经济补偿

为了充分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将按教职工的工龄确定补偿额，然后予以补偿。

按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

[1994]481号)的规定，根据教职工在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对从其他国有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调入教职工，其在国有单位的工龄计入工作年限。

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标准是指正常教学培训情况下教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其中，教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x月平均工资的，按x月平均工资计发；教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x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平均工资的3倍标准计发。

其中对实行年薪制的院级领导，按其年薪标准计发。

四、补偿金的支付

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方式采取现金与股权相结合的模式。根据改制方案，改制后为股份制组织形式，其股份持股模式以“外部投资者、经理层、职工混合持股”为特征的tcl模式为参照。通过对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统计汇总，按一定比率将经济补偿金折算为股份分配给教职工。对于拒绝接收股份的教职工，将按经济补偿的汇总结果支付给教职工相应现金。

五、补偿金来源

补偿金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来源：

- 1、资产评估后的“三类资产”；
- 2、教职工筹集入股的资金；
- 3、外界金融机构的贷款；
- 4、外部投资机构或人员的投资。

xx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充分考虑职工的安置问题，在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同时，结合职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公司改制职工安置实施方案，并预留职工安置等费用元。具体如下：

一、公司职工基本情况

原公司截至年月日在册职工人，其中：在岗职

工人，退休职工人，内部退养和即将退养的职工人。

二、职工安置总体思路和原则

1.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充分考虑公司、职工和社会的承受能力，整体规划，确保稳定。
2. 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依法进行，规范操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国家、公司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职工安置具体方法

- 1、在岗职工
- 2、退休职工
- 3、内部退养职工
- 4、工伤待遇

四、职工安置其他问题

五、安置标准

1. 职工与原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给予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依据号文中相关条款计算。发放标准为：

(1) 职工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xx元，其中：

(2) 退休人员养老金企业支付部分xx元。

(3) 预留在职工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xx万元。

(4) 预留职工工伤医疗保险补助、内退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xx元，

(5) 预留退休人员增量补贴xx元。

六、本方案实施

本方案需经市劳动部门审核确认后，并由xx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最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xx市政府批准后方可负责实施。

七、本方案的解释权

本方案参照的法律、法规：略